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资管产品缴纳增值税的说明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系列法规要求及后续可能颁布的具体征收办法等相关文件(或有),自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委托财产承担,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直接从委托财产中扣除。以下事项请委托人知悉与配合：

1、资管产品有纳税义务、应缴纳税额来源为委托资产；对于资管产品承担的应交税额，资管产品的管理人有权从委托资产中直接扣除，由此可能对资管产品的净值产生影响。

2、为保证资管产品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增值税，每月第6个工作日的日终在产品的托管户中应有足额头寸以支付产品上个月的应缴税额。如托管户内资金不足以缴纳税费，管理人将提前通知委托人，委托人须在每月第六个工作日日终前追加足额资金至托管户。如因托管户资金不足无法按时缴纳税费，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特此说明。

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

